

附件 4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校赛省赛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加强校赛省赛的规范管理，提升赛事育人实效，制定本工作规范，请参照执行。

一、优化办赛机制

（一）责任主体。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是省赛的主办单位，对省内各高校校赛进行指导和监督。各高校是校赛的主办单位，负责本校赛事组织与管理。

（二）承办制度。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应对申办省赛的高校进行评估，择优确定承办高校。有条件的省份应组织高校轮流承办，原则上同一高校不得连续承办三届。

（三）办赛导向。重视校赛基础作用，强化育人导向。发动更多专业课教师、就业指导教师等参与校赛指导，将校赛指导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让更多学生获得高质量指导服务。举办校本化、多元化生涯教育和促就业活动，提升促就业实效。破除“唯奖项”倾向，禁止简单将获奖与学生综合评价、推荐免试研究生、免试专升本、教师职称评聘直接挂钩，不鼓励重金奖励获奖选手和指导教师。节俭高效廉洁办赛，控制办赛成本，杜绝铺张浪费。

二、规范赛事组织

（一）方案制定。科学设计赛事方案并提前公布。严格执行比赛规则，及时公布成绩和获奖名单。不得以“内部集训”“定向培优”等代替比赛，不得摊派参赛指标。

（二）参赛审核。严格开展选手参赛资格和材料审核，确保合规、真实。推荐至省赛的选手名单和参赛材料须经选手所在高校盖章确认。推荐至全国总决赛的选手名单须经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确认，参赛材料须经选手所在高校盖章确认。

（三）专家管理。明确专家遴选标准，严格专家资格审核，落实回避要求。加强专家培训，提升专业能力，签订承诺书，规范评审行为，明确保密责任。做好专家监管，对于存在徇私舞弊、借机牟利、私自泄露专家身份和评审细节等违规行为的，依规永久取消专家资格。

（四）企业参与。广泛发动行业企业参与大赛，鼓励设置企业心选团，为选手提供优质实习和就业机会。不得委托第三方商业机构承办赛事，严禁教育培训类企业参与评审、企业心选团等工作。

三、加强赛事监督

（一）明确职责。各地成立省赛纪律与监督机构，负责省赛纪律监督工作，接到对校赛的申诉和异议后转交、督促高校及时处理。各高校成立校赛纪律与监督机构，负责本校

比赛纪律监督工作。

（二）过程监管。校赛省赛纪律与监督机构依规对选手抽签、现场比赛、成绩评判与发布等实施全程监督。比赛期间及时纠正违规问题，在必要范围内公布监督举报方式，受理并处理申诉和异议。赛后整理归档监督记录、申诉举报材料和处置结果。

（三）制定细则。各地各高校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赛事组织流程、评审标准、监督机制等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